

壹、依據

-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8071494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本校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一、學生部分：宣導儘量不帶到學校。

若帶到學校需由家長提出申請，並遵守以下學校規範：

-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二、教職員部分：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三、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肆、本校於每學期末會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伍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

-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807149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進學生專心學習以維持學習成效，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學生家長為求聯繫之方便與需求，而有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必要者，即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- 填寫「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並經家長簽名同意。
-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確認，送教導處學務組審核同意後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遵從使用規範。

五、使用原則

- 上課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晨光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盡量關機。若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晨光上課前或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盡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利用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接傳簡訊、上網、拍照攝影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，及其他與通話無關之行為。
- 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他人(校外進入校園之人士)等，於使用行動載具時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依違規處置辦法處理之。
-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六、違規處置

- 學生如違反前述使用原則第一條至第四條之其一規定，記點一次，並由導師或學

務組暫時保管，放學時歸還。記點二次，暫停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一星期。一學期累積記點達四次，由家長陪同學生領回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二) 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或學務組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暫時保管方式

(一) 由導師暫時保管時，須在第三人在場的情形下，將行動載具關機，存放在信封，加以彌封，當事者在彌封處簽名。歸還時，亦須在第三人在場的情形下，由當事者與第三人確認彌封有無損毀，並在確認單上簽名，才可領回。

(二) 由學務組暫時保管時，請第三人與當事者一起親送，將之存放在信封，加以彌封，當事者在彌封處簽名。歸還時，由第三人及當事者一起確認彌封有無損毀，並在確認單上簽名，才可領回。

八、導師與學務組須於教學活動、導師時間、或其他集會活動時，宣導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、相關禮儀與注意事項，以維護健康、避免違規、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權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與家人聯絡，學校特別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但是在攜帶行動載具上學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，並請確實叮囑貴子弟遵守相關規定（如下所列）。

感謝您的合作！

港尾國民小學 教導處學務組 敬啟

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相關規定：

一、使用原則

- (一) 上課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晨光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盡量關機。若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二) 晨光上課前或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盡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利用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接傳簡訊、上網、拍照攝影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，及其他與通話無關之行為。
- (四) 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他人(校外進入校園之人士)等，於使用行動載具時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依違規處置辦法處置之。
- (五) 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二、違規處置

- (一) 學生如違反前述使用原則第一條至第四條之其一規定，記點一次，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，放學時歸還。記點二次，暫停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一星期。一學期累積記點達四次，由家長陪同學生領回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二) 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或學務處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----- (請填妥剪下後交回班級導師處) -----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

茲因有實際使用上的需要，請校方同意讓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本人會叮囑敝子弟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* 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，請家長慎重考慮是否允許貴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*

★學生班級：____年____班

★學生姓名：_____

★學生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★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」審核單

◎學生姓名：_____

◎班級：____年____班

◎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◎導師簽章：_____

◎學務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◎教導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◎核准日期：_____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

歸還暫時保管行動載具確認單

茲領回暫時保管行動載具壹台，經確認後，並無機械損壞、配件減少、或其他破壞情形，與原來暫時保管前無異。特立此單以茲證明。

立單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」違規記點單

班級							
姓名							
違規時間							
違規事項							
記點情形							
學期累積	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